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日期：111 年 03 月 02 日	二、會議時間：07:50-08:30
三、地點：茶山國小校長室	四、會議主席：鄭佩茜校長
五、會議記錄：李詩涵組長	六、出席人員：參閱簽到表

七、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今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此次開會重點針對「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本校 111 學年度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課程計畫校內繳交時間」進行討論，請各位委員提出您的看法，以做成決議。

(二)業務報告：

1. 本校目前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如附件一。
2. 111 學年度現行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7 節
彈性學習節數	3 節	6 節	5 節
總學習節數	23 節	31 節	32 節

※中年級星期五第七節課空白課程為課後照顧課程。

八、討論議題：

1. 議題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決議：通過。

2. 議題二：本校 111 學年度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決議：通過。

3. 議題三：課程計畫校內繳交時間。

3. 決議：

(1)111 年課程計畫於 5 月 23 至 6 月 3 日進行修訂。

(2)6 月 6 日上傳校訂課程計畫。

(3)6 月 20 日上傳部定課程計畫。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8 時 30 分)

教務組長：

教師兼教務組長 李詩涵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 王義曉

校長：

校長 鄭佩茜

(應出席人員：14 人 實際出席 10 人 出席比例 71%超過 2/3)

附件一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10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 依據：
 - (一) 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0條。
 - (二) 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第17點。
- 二、 目的：
 - (一)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二) 幫助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 讓家長了解學生在校之學習結果，以提供家長對學生能力的了解，以便協助學生獲得更加之學習效果。
- 三、 評量範圍：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 學習領域評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一至二年級生活課程，一百零七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以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一百零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以社會、藝術、自然科學、綜合活動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校內外特殊表現、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等。
- 四、 全校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五、 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三次，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
- 六、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 七、 授獎標準：
 - (一) 低年級：93分。
 - (二) 中年級：91分。
 - (三) 高年級：88分。
 - (四) 特殊生：85分。
 - (五) 進步獎：各班取進步最多之一名。
- 八、 各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並負責評量。
- 九、 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計之，於學期末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以文字紀錄之，措辭用語宜具有鼓勵性。

十、 實施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該缺考領域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十一、 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計算方式：

(一) 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 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三) 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十二、 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涉及團體補考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以學校或班級為補考單位。

(二) 當次定期評量，學校應編制難度題型題數相近之試卷。

(三) 學校應於補課完畢一週內完成當次定期評量補考事宜。

(四) 學生評量成績依補考實得分數計算，以符合公平原則。

(五) 不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依據。

十三、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成績如經發現適應不良之學生，級任老師應依實際情形給予適切鼓勵及輔導或洽請輔導單位專案輔導。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如經評定為丁等者，學校應對該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十四、 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由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辦理，並不得公開排名。

十五、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於學期末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六、 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審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由校長任召集人，置委員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會代表等組成。

十七、 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成績評審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學生經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及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者。功過相抵及折算方式如下：

1. 一次嘉獎抵銷一次警告。

2. 一次小功抵銷一次小過。

3. 一次大功抵銷一次大過。

4. 累積三次嘉獎折算一次小功。

5. 累積三次小功折算一次大功。

6. 累積三次警告折算一次小過。

7. 累積三次小過折算一次大過。

(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入之學生，七大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含)以後入學之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

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附件二

嘉義縣 111 學年度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學校概況表編號：122 鄉鎮別：阿里山鄉 校名：茶山國小

一、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年級 學習領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	語文領域	7	7	7	28%	7	30%	8	30%	8	
	數學領域	4	4	4	12%	3	15%	4	15%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6	3	12%	3	11%	3	11%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12%	3	11%	3	11%	3
		藝術與人文			3	12%	3	11%	3	11%	3
	健康與體育	3	3	3	12%	3	11%	3	11%	3	
	綜合活動			2	12%	3	11%	3	11%	3	
小計	20	20	25	100%	25	100%	27	100%	27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3	3	6	6		5		5		
合計 (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總節數)		23	23	31	31		32		32		
說明欄		①依據教育部 95 年 5 月 24 日台國(二)字第 0950075748B 號令修正「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要點」，國民小學一、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 ②三至六年級英語及原住民語併入語文領域，提高語文領域節數比例，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規劃適當之學習活動併入綜合活動領域節數。 ③依據 12 年國教課綱，一年級語文領域新增原住民語文選項。									

備註：

1. 三至六年級英語及一至六年級本土語言應列入「語文領域」統計。
2. 若有領域節數或彈性課程節數不符合「課程綱要」規定者請在「說明欄」註明。